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迁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成型工序循环冷却水：项目迁扩建后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废气

成型工序：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则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非甲烷

总烃排放限值，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焊锡工序：项目焊锡工序中使用焊锡机进行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可以接受。

4) 固废

项目迁扩建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19071009）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予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P20190718014）处理。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2019年8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19年08月19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